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中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三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各方的沟通、协商，积极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